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4 月 6 日向立法會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 概論

- 1.1 蒙立法會《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在 2001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席上，就《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申述意見，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謹此致謝。除了口頭申述意見外，本公司希望藉本意見書，更詳細闡述本公司對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本港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有關的事宜的意見。
- 1.2 就香港日後發展成為亞太區及全球的主要電訊樞紐而言，第三代流動服務將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此，編配牌照的程序，以至規管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業務及營運的架構，都對第三代流動服務日後的營運前景及香港在國際電訊市場的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2. 競投原則

-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表明，面對這個第三代流動服務新紀元，當局必須以快捷方式進行競投程序，以保持本港的競爭力。本公司明白當局這方面的政策目的，並大體上予以支持。然而，和記認為，如要競投成功進行，則競投程序必須具透明度，而且要公平客觀，更必須符合經濟效益。
- 2.2 就競投的本質而言，競投應是一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過程。有關方面首先訂定成功競投人的數目，然後進行數輪互為影響的出價程序，將較原定數目為多的競投人淘汰，直至餘下原定數目的競投人為止。餘下者即為成功競投人。
- 2.3 競投的另一固有特點，就是競投人知道其他競投人的出價。競投人不但清楚知悉其他參與同一競投的競投人的身份，而且掌握其他競投人的最新出價，這樣，競投人便能根據此等資料及其本身的商業狀況，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在每輪出價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 2.4 根據上述原則，對於電訊局長建議的競投安排及程序、《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根據該法案所擬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I 條制訂的附屬法例擬稿，和記有以下意見及觀點。

3. 混合發牌方式

3.1 和記歡迎電訊局長決定發出 4 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

3.2 當局按照預先評審的準則進行評審時，必須根據一套具透明度、客觀而可量化的準繩及劃一的基準及承諾來作出評核。上述各項準則必須在競投人提交申請前公布週知，並一律適用於所有牌照競投人。和記得悉，電訊局長現正採取此種做法。

4. 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1 公眾諮詢

4.1.1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主要是賦權電訊局長將由指明方法產生的費用，視為決定牌照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並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賦權電訊局長指明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

4.1.2 然而，在賦權的同時，當局並無作出制衡，規定電訊局長須承擔相應責任，進行公眾諮詢。

4.1.3 《電訊條例》現行第 6C 條只是規定，電訊局長在執行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之前，可諮詢受影響的人或公眾人士。根據第 32I(1) 條，電訊局長如要行使其指定頻帶的權力，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則電訊局長必須根據第 32G(2) 條事先進行諮詢。然而，第 32G(2) 條並無明確界定電訊局長進行諮詢的範圍。

4.1.4 和記相信，對《電訊條例》作出的修訂應包括明確條文，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或電訊局長必須在將來的發牌程序中進行諮詢，並須預留足夠的諮詢時間，以便有關各方有機會就發牌程序、安排及有關的規管架構作周詳考慮、仔細分析及表達意見。

4.1.5 關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一般發牌及規管架構，雖然電訊局長已進行過兩輪公眾諮詢，亦曾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但當局至今仍未公布若干重大事項的細則，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責任、可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服務供應商按批發價格收取的回報率、開放網絡的計算方法、須提供的保證，以及預先評審的詳細要求等。這些繁複的重大事項並無先例可援，但卻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業務及競投能否成功進行，產生根本的影響。

4.1.6 和記促請當局，在披露並公布上述重大事項的細則後，必須預留合理的時間讓有關各方全面分析此等細則，然後才展開競投程序。和記建議，電訊局長提及的資料備忘錄應在備妥後隨即公布，即使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屆時尚未獲通過，仍應首先公布該備忘錄的內容。

4.1.7 和記認為，若當局能將競投過程以至整個電訊業都交由市場力量帶動，再以簡單的規管架構稍加調節，將可達致最大的經濟效益。因此，電訊局長的角色應是促進市場運作，而非訂立規則，局限第三代流動服務新紀元的自然發展及演變。

4.1.8 和記亦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局長在根據《電訊條例》行使其各自的權力時，應恪守下列原則及政策目標：

- (a) 保障消費者利益；
- (b) 保障業界利益；及
- (c) 公正及公平地對待所有牌照競投人。

4.2 沒收頻譜使用費

4.2.1 為確保準競投人將會認真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並具有穩健財政實力，同時能夠在技術上應付得到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要求，和記並不反對當局沒收競投人所提交的保證，或在下述情況下沒收其頻譜使用費：已通過預先評審階段的競投人在競投展開前退出競投，或 4 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的任何一名在獲發牌照後撤回。然而，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並無訂明當局可依據甚麼理由而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

4.2.2 《電訊條例》第 32I 條按照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建議予以修訂後，將訂明競投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以下規定：“除非獲得局長書面同意及基於該公告指明的原因，否則競投人或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承價或標書”。

4.2.3 和記希望當局可澄清上述情況。假如競投人在參與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的競投時，放棄繼續按競投對照表所載的下一級價格出價，並退出競投，該競投人應可獲豁免，不受上述條文規限。

5. 對附屬法例的意見

5.1 網絡營業額

5.1.1 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擬稿中，“網絡營業額”一詞的定義為“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藉使用指配予該持牌人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

5.1.2 當局建議，在營辦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首 5 年內，頻譜使用費會按照相關的最低費用計算，其後則按照網絡營業額計算應繳費用。對此，和記認為當局在收取上述頻譜使用費後，不應再收取下列費用或就下列項目徵費，而在首 5 年後亦不應將下述項目納入網絡營業額的計算範圍：

- (a) 有關當局現正並擬根據基地電台數目就移動傳送者牌照收取的費用，在徵收頻譜使用費後便不應徵收上述費用。原因在於此舉不但會構成重複計算，而且對於致力維持並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範圍的流動服務營辦商而言，如此收取費用，等同於對這些表現卓越的營辦商施加懲罰措施。
- (b) 有關當局現正並擬根據移動電台數目就移動傳送者牌照收取的費用，在徵收頻譜使用費後便不應徵收上述費用。原因在於此舉不但會構成重複計算，而且對於服務覆蓋範圍廣泛而又能提供較理想服務的流動服務營辦商而言，如此收取費用，等同於對這些因表現卓越而吸納到大量客戶的營辦商施加懲罰措施。
- (c) 有關當局現正並擬根據所指配的頻譜就移動傳送者牌照收取的費用不應計算入內，因為此舉定會構成就同一項目作雙重徵費。
- (d) 目前，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責任含糊不清，而且並無清楚界定。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服務供應商無須根據其營業額支付任何專營權費／費用，則在計算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的網絡營業額時，亦不應計及藉供應內容及／或提供服務而得的營業額，或歸因於如此提供服務而有的營業額；否則，這樣的計算方法並不公平，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的業務不利，亦對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服務供應商有偏頗之處。

5.1.3 至於開放網絡方面，在釐定成本因素時，頻譜使用費（包括根據網絡營業額計算所得的專營權費）亦應納入考慮之列，藉以計算應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網絡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批發價格。

5.2 競投程序

5.2.1 和記曾參閱政府當局於法案委員會 2001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席上提交的摘要說明，內容述及競投程序及安排，以及關乎有連繫的競投人的規則。和記現就該摘要說明提出下述意見。

5.2.2 電訊局長建議，競投人的身份及數目應予保密，以達致鼓勵營辦商參與競投的整體目標。此論點無疑與競投的原則互相矛盾，同時亦與上文第 2 段論及的進行公開競投的目的背道而馳。此外，當局如何證明上述論點屬實，亦令人懷疑。舉例而言，在香港進行已有多年的土地拍賣，以及政府所進行的其他拍賣，似乎均無窒礙任何人士參與競投的意欲。

5.2.3 此外，當局又建議競投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但競投人在競投時的出價卻須予以保密。和記堅信進行公開競投的原則，並認為進行競投程序的方式，應該高度透明、公平客觀及符合發展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經濟效益。

- 5.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曾經表示，訂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競投程序時，為庫房帶來收益既非優先考慮因素，亦非政府考慮的重點。和記明白到，由於進行競投時都會首先擬定成功競投人的數目，因此進行競投的原則和目的，就是要由眾多競投人爭相出價，從而將較原定數目為多的競投人淘汰，直至餘下原定數目的競投人為止。當競投達致上述原則和目的時，競投程序便應終止。然而，當局現時所建議的競投程序卻不會在這個階段終止，而是繼續進行，直至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決定退出競投為止，藉以釐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公平市場價格。和記認為，以餘下 4 名競投人在緊接第五名競投人退出競投後的出價作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公平市場價格，仍可達到與建議程序相同的目的。
- 5.2.5 和記又建議，解決互有連繫的競投人的程序應推前至預先評審階段，以便在預先評審階段識別出互有連繫的競投人，並從中選定哪些競投人可進入主要競投階段。
- 5.2.6 和記即將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競投 —— ‘有連繫的競投人’的擬議規則：電訊管理局於 2001 年 3 月 23 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向電訊局長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將會載述上述意見及其他詳細意見。和記向電訊局長提交意見書後，當即將副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5.3 頻帶

有關《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中所指定的頻帶，和記提出意見及建議如下 ——

- (a) 和記建議，由於預計時分雙工頻帶將會嚴重干擾頻分雙工頻帶的上行鏈路，400 千赫的防護頻帶或許不足以確保頻譜不受干擾，因此，1914.9 至 1919.9 的不成對時分雙工頻帶應移至 2014.7 至 2019.7。
- (b) 1964.9 至 1979.7 頻譜與編配予流動衛星服務使用的頻率毗鄰。根據和記量度所得的結果，有證據顯示 1964.9 至 1979.7 頻帶受到流動衛星服務干擾。和記樂意提供有關的量度資料和數據。就此，和記強烈要求電訊局長在展開競投前採取行動，以控制上述情況，確保有關頻帶不受干擾。
- (c) 基於上文(a)段所提出的建議，和記建議 4 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應各獲編配大小相同的頻譜，並須一律定為 14.8 兆赫成對頻譜另加 5 兆赫不成對頻譜，以確保對所有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公正持平，一視同仁。

6. 總論

倘法案委員會希望和記就上述事項或概括地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再作澄清或提供資料，和記樂意因應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資料，並與法案委員會再作討論。